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守則	文件編號：DA7-2-003
公佈日期：109年1月21日		頁次：1

91年11月6日9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7日99學年度第3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0日104學年度第2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1月21日108學年度第2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等工作場所發生災害，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貳、範圍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系所屬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等相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參、權責單位

本校依各系所屬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等適用場所及人員總數、規模及性質有如下安全衛生管理組織：

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具諮詢、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業務之責。

二、總務處環安組：具規劃及辦理安全衛生實務之責，推展環境安全衛生業務。

三、各級安全衛生職責：

（一）總務長、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責

1. 擬定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2. 擬定本校安全衛生管理年度工作計劃。
3. 推動及宣導各系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4. 支援、協調各系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工作。
5. 規劃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工作。
6. 規劃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7.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二）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權責

1. 釐訂本校適用場所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相關計畫。
2. 擬訂本校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守則。
3. 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推動、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5. 執行場所內災害發生之調查、分析及辦理災害統計。
6. 災害預防工作。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守則	文件編號：DA7-2-003
公佈日期：109年1月21日		頁次：2

(三) 各系主任之安全衛生權責

1. 指揮、監督該系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2. 督導該系安全衛生負責人辦理安全衛生室交付事項。
3. 執行巡視、考察該系安全衛生管理有關事項。

(四) 適用場所負責人為各系安全衛生負責人安全衛生權責

1. 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實施。
2. 督導於該場所內之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3. 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呈報。
4. 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5. 負責清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6. 實工作安全分析、安全教育講解與工作安全教導。
7. 視工作需要請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配戴及保養。
8.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立即退避至安全處所。
9. 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10. 其工作場所及區域在變更用途前，需徵得上級主管同意，並經「空間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變更、調整用途。
11. 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呈報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12.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之動作。
13.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健康情形。
14. 執行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六) 適用場所一般員工之安全衛生權責

1.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生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呈報上級。
2. 作業中隨時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並隨時注意維護作業環境整潔。
3. 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4. 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積極參加安全衛生活動，並提出建議。
6. 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7.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8. 工作中不得有嬉戲或妨礙秩序之行為。
9. 嚴禁用手觸摸機械之轉動部份。
10. 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11. 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零件或材料。
12. 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守則	文件編號：DA7-2-003
公佈日期：109年1月21日		頁次：3

13. 熟悉意外災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14. 有任何安全、衛生上之問題，隨時請教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肆、名詞解釋

一、本守則所稱適用之相關人員係指其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前款適用場所之受本校僱用或從事相關工作者。(指符合安全衛生法之定義者)

二、本守則所稱職業傷害，係指前款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伍、內容

一、機器、設備及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一) 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應有基本安全衛生設施：

1. 溫度、溼度之控制：前列場所與其所屬儀器室內應保持適當之溫度與溼度。
2. 風速之控制：前列場所保持良好之通風可防空氣污染物(氣狀或粒狀)、熱、微生物在工作場所中蓄積而致發生 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險。通常可採之通風方式有兩種：

(1) 全面通風(又稱一般換氣或整體換氣)：可分自然通風與機械通風兩種。

(2) 局部排氣。

I、自然通風方式時，應將室內對外開啟之所有開口均予打開。

II、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排氣機、抽氣機、或抽排氣機並用系統之抽氣與排氣動作是否正常運作。

III、採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檢點於開關啟動時，氣罩內之空氣驅動裝置是否有抽氣之動作。

(二) 一般衛生管理：

- (1) 整齊之服裝，最好穿工作服並要穿鞋，嚴禁穿拖鞋，禁止赤膊、赤腳工作。
- (2) 不得穿著不衛生或有引火危險之油污工作衣。
- (3) 作業時間內換氣設備應保持連續運轉，不得關閉。
- (4) 物件堆放不得阻礙門窗之空氣流通。
- (5)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需保持清潔，不得有物品遮蔽。
- (6) 窗戶旁邊不得堆積物品以免妨礙採光。
- (7) 工作場所內裝設之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需立即報修。
- (8) 工作場所平日應保持乾淨，並定期全面大掃除。
- (9) 廢物、垃圾應堆置垃圾箱，並經常保持箱蓋完整清潔。
- (10) 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保持乾淨。
- (11) 飲水機應保持清潔並定期保養。
- (12)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對勞工實施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時，勞工有接受檢查之義務。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守則	文件編號：DA7-2-003
公佈日期：109年1月21日		頁次：4

(三) 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之安全衛生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1. 一般性的防護設備：

- (1) 安全出口：出口至少應有兩處，門與窗戶均需確保能開啟，並有明顯指示。
- (2) 足夠的採光與照明、保持良好採光照明並備有緊急備用電源。
- (3) 濺灑處理裝置：緊急淋浴、與緊急洗濯設備之設置。
- (4) 緊急聯絡系統：應有對外的電話設備，且須知消防隊及醫務、校安人員的聯絡話號碼。
- (5) 醫療急救設備：醫療箱，毯子、緊急救護器材之設置。
- (6) 煙霧及毒氣警報器：偵知毒性或易爆性物質是否外洩。
- (7) 消防滅火設備：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
- (8) 處理設備：應備有廢棄物收集桶或瓶罐，統一送至本校的廢（污）水處理場處理。
- (9) 使用人員管制：設置使用者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 (10) 壓力容器之管理：鋼瓶應予以固定，並且定期實施壓力與洩漏檢查。
- (11) 電氣安全管理：電氣設備應接地以防漏電。

2.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 (1) 身體防護：要求穿戴實驗衣，避免干擾作業。
- (2) 臉部防護：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著安全面罩等之防護物。
- (3) 眼部防護：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物濺入危險之作業，應有防毒眼鏡、安全眼鏡等防護物。
- (4) 手部防護：為防手不受酸、鹼之侵蝕而傷害，應備有防護手套、防毒手套、耐酸鹼手套，皮膚保養劑等防護裝備。
- (5) 呼吸防護：為防刺激性或毒氣氣體吸入危害，應依污染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 (6) 其他防護具：除前述外，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等緊急逃生設備。

(四) 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檢查：

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之儀器設備，應依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訂定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與實施自動檢查，並由場所負責人或管理人作出紀錄備查。

二、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一) 一般安全管理：

1. 環境之整理，整潔及整頓，前列場所應保持整潔，藥品儀器應妥善分類安置，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及對應之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
2. 實驗室應有玻璃窗，且不可遮蔽，以防室內發生事故時，能及時發現與搶救。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守則	文件編號：DA7-2-003
公佈日期：109年1月21日		頁次：5

3. 具揮發性化學物質之操作應置於抽氣櫃內進行。
 4. 操作時應遵守相關安全標準與程序。
 5. 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噴濺或洩漏於地面應立即清除，以免滑溜危險。
 6. 確切遵守實驗室之工作守則與禁止警告標示事項。
 7. 食物、飲料不得與化學藥品同置冰箱內。
 8. 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一律禁止飲食。
 9. 非經許可，不得在各作業場所或倉庫內使用正常作業以外之明火或其他可能引火之熱源。
 10. 工作中之材料及半成品，不得堆放於通路、安全門、安全梯及各門口。
 11. 離開實驗室時確實檢查與關閉水、電、門窗。
- (二) 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之操作安全
1. 教導玻璃器皿、試管等之正確使用方法。
 2. 機器啟動後作業人員不得擅自離開作業場所。
 3. 避免操作過程中危險行為之發生：
 - (1) 禁止於操作中嬉戲、打鬧。
 - (2) 教導正確的酸鹼稀釋順序與注意事項。
 - (3) 液體之轉移、以安全吸球操作、勿用嘴吸。
 - (4) 傾注腐蝕性液體時，須藉漏斗轉注，並於水槽上或戴手套進行。
 - (5) 機器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器及動力裝備遇異狀時，須立即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後，始可進行檢查、修理，以免疏忽而造成意外。
 4. 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
 - (1) 確知氣體無誤方可使用。
 - (2) 鋼瓶應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以防誤用。
 - (3) 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4) 鋼瓶應加固定，並置陰涼處，勿受日光直射。
 - (5) 更換鋼瓶後應檢查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處是否漏氣。
 - (6) 鋼瓶應妥善管理與整理，發現變形、漏棄應立即通知單位負責人與維護單位速予處理。
 5. 槽車灌裝作業應遵守槽車裝卸料作業安全標準。
 6. 有初學者或學生在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操作時，應有專人於旁督導。
 7. 化學品或器材搬移，由初學者或學生操作時，應有專人教導正確的搬移方式。
 8. 電氣災害之防止：
 - (1)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專職維修人員，不可自行進行。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守則	文件編號：DA7-2-003
公佈日期：109年1月21日		頁次：6

- (2)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且電氣應遠離水源。
- (3) 除特別利用塑膠完全包裹之設備外，實驗室之所有電氣應盡量接地。
- (4) 當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需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滅火。

(三) 作業場所管理：

1. 有機溶劑作業

- (1). 曾儲存有機溶劑之空容器應加蓋密閉或置於室外；受有機溶劑污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
- (2). 有機溶劑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
- (3). 離開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前，應確實將手部清洗乾淨。
- (4). 有機溶劑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實驗室單位負責人。

2.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1). 曾儲存特定化學物質之空容器應加蓋密閉或置於室外；受特定化學物質污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
- (2). 特定化學物質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
- (3).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知實驗室負責人。
- (4). 特定化學物質發生洩漏時，應在適當防護下立即以吸附材料吸附洩漏之特定化學物質，並將處理後特定化學物質依有害廢棄物處理有關規定處理。
- (5). 不得使廢液因混合而有可能產生有害氣體。例如：將含氰化鉀或硫化鈉之鹼性廢液與硫酸、硝酸等強酸性廢液置於同一廢水處理系統。

3. 化學物質作業

- (1). 化學物質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並定期實施局部排氣系統檢查。
- (2). 對化學物質之容器，不論是否於使用中，皆應隨手蓋緊。
- (3). 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知單位主管。
- (4). 於抽氣櫃中處置化學物質時應配戴呼吸防護具，以避免吸入化學物質氣體或蒸氣。
- (5). 離開作業場所，應確實將被化學物質污染之皮膚及衣物清洗乾淨。
- (6). 廢液應倒入指定之廢液收集桶，分類收集，並貼上標示。

4. 結構實驗室

- (1). 工作中應配戴個人防護器具（如安全帽、手套等）。
- (2). 禁止將機器防護設備拆下或使其失去作用。
- (3). 機械若有異象應立即報告主管或負責人員。
- (4). 勿將工具堆放於工作檯，以保持工作檯面整潔。
- (5). 工具使用後應放回原位。

5. 材料實驗室

- (1). 禁止將機器防護設備拆下或使其失去作用。
- (2). 確實遵守機械使用方法。
- (3). 勿將工具堆放於工作檯，以保持工作檯面整潔。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守則	文件編號： DA7-2-003
公佈日期：109年1月21日		頁次：7

(4). 工具使用後應放回原位。

6. 空氣壓縮機設備

- (1). 空氣壓縮機之操作，應指派人員負責管理之。
- (2). 空氣壓縮機開動前應先檢查各關係配件功能，例如：檢查壓力表、安全閥、壓力調節閥、逆流防止閥，檢視是否需調整配壓閥的負荷調整裝置，並先放出空氣槽中的水等，經確認其機能正常後，始得開動。
- (3). 在運轉前後，應定期為各部位加油，並需特別注意自動調整給油器之機能是否良好。
- (4). 空氣壓縮機在開動時，應注意壓力表指示。
- (5). 安全閥應調整在較常用壓力稍高之位置。
- (6). 壓力錶及安全閥應由主管人員派員經常檢查，確保功能之正常運作。
- (7). 在運轉中，如發現機器部份有異狀時（如壓力、溫度、音響、震動等情況），應即停車作緊急處置，並作適當之調整或修換。

7. 實習木工廠

- (1). 工廠之機械設備操作，應指派負責人管理之。
- (2). 禁止將機械防護設備拆下或使其失去作用。
- (3). 勿將工具堆放於工作檯，以保持工作檯面整潔。
- (4). 禁止用手去觸碰旋轉中之機器。
- (5). 機器運作時應配戴護具，以避免建材及碎屑之噴發導致人員受傷。

8. 教學實驗室

- (1). 確實遵守以下基本規則，否則必須停止實驗，離開實驗室：
 - A. 進入實驗室需穿著長褲、包覆式鞋子，不可穿涼鞋、拖鞋、短褲或裙子。
 - B. 寬鬆衣物及長髮等可能妨礙實驗安全之物，須先整理或綁好。
 - C. 嚴禁抽煙、進食、喧嘩、嬉戲。
 - D. 實驗前後務必洗手。
- (2). 戴手套之規定：
 - A. 處理腐蝕性藥品需用PE 手套。
 - B. 處理高溫物品需用隔熱手套。
- (3). 盛裝有機溶劑之開口玻璃瓶須遠離熱源或火焰，且加熱中之玻璃瓶嚴禁開口對向任何人。
- (4). 需熟悉實驗室安全設備：
 - A. 保持儀器周圍之乾燥與清潔，任何殘留物均需隨即處理。
 - B. 熟記滅火器、防火毯、淋浴器、沖眼器、醫護急救箱、緊急聯絡電話及安全出入口位置。
 - C. 實驗前需詳細閱讀有關藥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與實驗室工作手則。
 - D. 皮膚沾到強酸強鹼時，先使用大量清水沖洗至少15分鐘，並告知老師或助教迅速就醫。
 - E. 任何意外，如燙傷、割傷、被腐蝕性溶液溶劑沾到，立即告訴老師或助教。
 - F. 操作揮發性、有機溶劑、危險性、毒性、可燃性、有刺激性或蒸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守則	文件編號：DA7-2-003
公佈日期：109年1月21日		頁次：8

氣產生之化學品時，應於抽氣櫃內進行，亦不可曲身進入氣罩內。

(5). 確實了解遵循實驗室張貼之安全標語，不可一人單獨於實驗室內操作危險性實驗。

(6). 實驗完畢應檢查水電、瓦斯等是否關閉，不必繼續開啟之儀器設備，應予以關掉以策安全。

(四) 實驗室之污染防治：

1. 適用場所中之廢液及廢棄物應做適當的分類與標示，實驗廢溶液請於確認分類項目屬性後倒置於分類回收筒中，嚴禁倒入水槽中造成環境污染，倒置前可先請教老師或助教。

2. 實驗室廢液於每年統一彙整提報環安組處理，協同合格清運廠商處理清運。

三、教育訓練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相關人員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二) 人員或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該項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 對擔任安全衛生人員者，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人員訓練。

(四) 對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使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

(五) 對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六)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使其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七)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適用員工有定期接受下列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義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適用場所安全衛生規定。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處理或避難事項（含災害實例介紹及演練）。

6. 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7. 消防及急救常識及演練。

8. 其他必要事項。

四、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一) 勞工應依規定於受僱前接受一般體格檢查，並應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亦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

(二) 勞工應依規定接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追蹤檢查，並接受分級健康管理。

(三) 勞工應接受依檢查結果做適當之工作調整、醫療、療養與管理事項。

(四) 勞工應接受雇主安排有關工作內容、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形之調查。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守則	文件編號：DA7-2-003
公佈日期：109年1月21日		頁次：9

(五) 勞工應接受雇主依規定辦理有關身心健康保護之工時、休息、防疫及預防傷病與促進健康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五、急救與搶救

- (一) 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 (二) 救護人員任務編組：
 1. 醫務室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2. 消防人員：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3. 事故單位：事故主管單位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
 4. 安全衛生人員：指導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防護器具調派供應，並輔導使用，並提供相關資訊。
 5. 其他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 (三) 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 (四) 適用場所內擔任急救人員者，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受急救人員訓練。
- (五) 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助傷患，救護人員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 (六) 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防護具，並備測定器，以利隨時偵測用。
- (七) 救護人員在沒有適當防護設備下不得貿然進入救人。
- (八) 傷患救護程序：
 1. 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部份人員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以急救技術，充分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施救。
 2. 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達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3. 未指派救護工作之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4. 衛保組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
 5.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得視需要建議衛保組增添急救藥品與器材。

六、防護設備之準備與維護使用

- (一) 安全防護具應視各單位操作性質中危險狀況與種類不同而選定。
- (二) 應要求適用場所人員使用各種安全防護具，並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 (三) 有機溶劑及特化作業場所人員應配戴安全防護具。
- (四) 電器作業必要時戴防護手套。
- (五) 操作機具若有下滑及碰撞狀況均需配戴安全防護具。

七、事故通報與報告

-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規定：校內各單位遇有事故發生時，除悉依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及搶救外，並應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雇主、工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守則	文件編號：DA7-2-003
公佈日期：109年1月21日		頁次：10

作場所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各有關人員。

(二)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時，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
施外，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並應於八小時內通報
勞動檢查機構：

一、死亡災害時。

二、同時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時。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三) 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以及勞
工安全衛生人員，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統計，並擬
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雇主核定後，切實實施。

(四) 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
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事故處理應注意之事項：

(一) 事故現場之自動火災警報系統或氣體偵測警報系統發生警報時，現場人員
先經確認後，應立即採取行動，並向連絡中心報告，必要時撥 119 火警電
話通報消防人員。

(二) 連絡中心應利用緊急廣播系統，緊急廣播，通告人員立即撤離，並通知有
關人員執行消防搶救。

(三) 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1. 事故的發生與確認
2. 操作緊急應變措施
3. 事故之廣播
4. 消防急救與搶救之佈署
5. 成立救護站
6. 指揮中心開始運作

(四) 事故之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內容如下：

1. 發生何事故
2. 發生的地點
3. 發生的時間
4. 罹災情形
5. 現在情況如何

八、附則

(一) 本守則會同勞工代表共同訂定，經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守則	文件編號： DA7-2-003
公佈日期：109 年 1 月 21 日		頁次：11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一、DA7-4-052 中華大學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簽認單。